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原监事黄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原监事黄静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1,825 股。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黄静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静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黄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静	合计持有股份	447,300	0.3929%	447,300	0.3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25	0.098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475	0.2947%	447,300	0.3929%

注：（1）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

（2）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静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黄静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黄静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黄静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黄静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黄静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